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流市征地事务中心）的（北流市土地开发中心临时建筑一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流市土地开发中心临时建筑一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众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772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13239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众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1日



关于认定广西众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函

广西众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认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申请》收悉。经查，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24日，位于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秀小区300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卢柏荣，注册资金2000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981MA5NARAE39(1-1)。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工程技术服务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安防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属建筑行业。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466万元，资产总额456万元，公司从业人数28人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经审核，认定贵公司为“建筑业”的小型企业（有效期为一年）。

